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